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818/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 : CB1/BC/7/16/1

### 《2017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 及《2017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7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黃定光議員, G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朱凱廸議員  
周浩鼎議員  
陳振英議員

缺席委員 :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孫玉菡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張誼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關曉陽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林彌遜先生

公司註冊處  
處長  
鍾麗玲女士, JP

公司註冊處  
高級律師(公司法改革)  
莫少堅先生

律政司  
顧問律師  
狄靳詩雅女士, BBS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蔡之慧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  
主管(打擊清洗黑錢)  
麥敬倫先生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總貿易管制主任(署任)  
余澤源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監察科副總監  
鮑美莉女士

保險業監管局  
高級經理  
徐啟瑩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4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趙汝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375/17-18(01)號  
文件 — 有關 2017 年 12 月  
11 日會議的跟進行動  
一覽表

立法會  
CB(1)375/17-18(02)號  
文件 — 政府當局就 2017 年  
12 月 11 日會議提出的  
事宜的回應)

#### 逐項審議《2017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3)735/16-17 — 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 經辦人/部門

- 檔號：B&M/4/1/41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 LS88/16-17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立法會  
CB(1)1456/16-17(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及藉條例草案修訂的其他法例的標明修訂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 立法會  
CB(1)1456/16-17(02)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於 2017 年 7 月 6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打擊洗錢條例》)
- 立法會  
CB(1)1456/16-17(03)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於 2017 年 7 月 12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打擊洗錢條例》)
- 立法會  
CB(1)1456/16-17(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9 月 29 日就法律事務部於 2017 年 7 月 6 日及 12 日發出有關條例草案的函件所作的回應(《打擊洗錢條例》))

## 其他相關文件

(A) 與《2017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有關的文件

(立法會 CB(3)736/16-17 — 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檔號：B&M/4/1/43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89/16-17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經辦人/部門

- |                                   |  |
|-----------------------------------|--|
| 立法會<br>CB(1)1456/16-17(05)號<br>文件 |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br>《公司條例》的標明<br>修訂文本(只限委員<br>參閱)  |
| 立法會<br>CB(1)1456/16-17(06)號<br>文件 | — 法律事務部於 2017 年<br>7 月 21 日致政府當局<br>的函件(《公司條例》)  |
| 立法會<br>CB(1)1456/16-17(07)號<br>文件 | — 政府當局於 2017 年<br>9 月 29 日就法律事務<br>部於 2017 年 7 月 21 日<br>發出有關條例草案的<br>函件所作的回應<br>(《公司條例》)) |

### **(B) 與兩項條例草案有關的文件**

- |                                    |                        |
|------------------------------------|------------------------|
| (立法會<br>CB(1)1456/16-17(08)號<br>文件 |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br>背景資料簡介) |
|------------------------------------|------------------------|

### 討論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上午 9 時 13 分，主席命令會議暫停 3 分鐘，以便身兼《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的法案委員會委員出席該法案委員會於同一時間在會議室 3 舉行的會議。會議於上午 9 時 14 分恢復舉行。)

(上午 10 時 41 分，主席命令會議暫停 5 分鐘以作小休。會議於上午 10 時 46 分恢復舉行。)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關於實施《2017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所訂規定的事宜**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一名委員的建議，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條例》”)所訂的備存紀錄規定由 6 年縮短至 5 年，使之與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的相應規定一致。

3. 《打擊洗錢條例》擬議新訂第 5A(4)條訂明，凡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人士("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屬地產代理，則適用於該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僅在該地產代理在香港涉及任何關乎為客戶(《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第 2(1)條所界定者)購買或出售地產的交易的情況下，方適用於該指定非金融業人士。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該條是否涵蓋涉及香港以外地方的地產的交易。

4. 《打擊洗錢條例》擬議新訂第 39A 條規定，持牌金錢服務提供者須在持牌處所內的一處顯眼地方，展示牌照的正本。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加入此項條文的理據，並且考慮在擬議新訂第 5A 部所訂的擬議發牌制度下，持牌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是否應受相同的規定規管。

**獲授權人及調查員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下的權力**

5. 《打擊洗錢條例》第 9 條載列獲授權人進入業務處所等作例行視察的權力。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擬議新訂第 9(15)(i)條的草擬方式，以釋除委員的以下關注：

(a) 若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以家居辦公室的方式營運，該條或會容許獲授權人進入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住宅處所；及

(b) 該條或不能引用於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以流動方式營運的情況。

6. 據政府當局所述，《打擊洗錢條例》第 12 條訂明調查員要求持牌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交出紀錄或文件的權力，而擬議的第 53ZF 條則關乎向裁判官申請手令，以進入懷疑無牌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處所，以及檢取該處所內的紀錄或文件。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建議，規定第 12 條所指的調查員於執行職務時，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在非住宅處所進行巡查時)必須取得裁判官發出的手令。

####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監管

7. 《打擊洗錢條例》擬議新訂第 53B(2)條訂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規例訂明某類別或描述的人可獲豁免，而無須遵從擬議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據政府當局所述，有關規例須經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訂定第 53B(2)條的理據，並且考慮一名委員的建議，把該條文刪除，或訂明有關規例須經立法會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處理。

8.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擬議新訂第 53I(b)(iii)條，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在決定某人就批給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而言是否屬適當人選時，必須顧及多項事宜，當中包括該人是否曾在香港以外地方被裁定犯了任何罪行，而該罪行涉及該人曾有欺詐性、舞弊或不誠實的作為。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回應一名委員的以下關注：第 53I(b)(iii)條的涵蓋範圍十分廣泛，可能涵蓋在香港以外地方被定罪而相對上屬較為輕微的罪行。

9. 《打擊洗錢條例》擬議新訂第 53J 條訂明，在批給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時，處長可施加處長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列出處長可能施加的條件，而該等條件是特別組織建議屬(a)必須的；以及(b)可選擇的，並且考慮是否需要在《打擊洗錢條例草案》指明該等條件。

10. 擬議新訂第 53Q(1)(b)條訂明，處長可在第(2)款指明的任何情況下，在處長指明的期間，暫時吊銷持牌人的牌照；或在處長指明的某事件發生之前，暫時吊銷持牌人的牌照。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討該條的草擬方式，使該條更加清晰(例如指明處長的行動的時限)。法案委員會又要求政府當局檢討適用於金錢服務持牌人的相應條文(即《打擊洗錢條例》現行第 34 條)。

11.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擬議新訂第 53X 條，持牌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須在擬停業的日期前，向處長具報停業一事。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a)解釋該項條文的政策目的；(b)考慮指明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向處長發出擬停業通知的規定具報期限；(c)考慮應否訂明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須於停業前通知其客戶的規定，以及相關的規定具報期限；(d)是否應就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在通知處長擬停業後的業務訂明限制；以及(e)解釋有何措施確保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遵從具報規定及限制業務的規定(如有的話)。

#### 擬議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的過渡安排

12.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擬議新訂第 53ZQ 條就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訂定的過渡安排，正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提供者會被當作已獲批給牌照("當作持牌人")。如當作持牌人有意繼續經營業務，必須在自《打擊洗錢條例草案》生效日期起計 120 日內申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政府當局曾解釋，若處長拒絕當作持牌人的申請，當作已批給的牌照即不再有效。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一名委員的建議，容許當作持牌人針對處長的決定所提的上訴(如有的話)在得出裁決之前，可繼續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8 年 1 月 3 日隨立法會  
CB(1)413/17-18(02)號文件送交委員。)

## **II 其他事項**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3. 主席表示，若法案委員會可在訂於 2018 年 1 月 4 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完成審議兩項條例草案的工作，兩項條例草案最早可於 2018 年 1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他將於 2018 年 1 月 12 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若法案委員會未能於下次會議上完成審議兩項條例草案的工作，法案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1 月 9 日加開會議。在此情況下，兩項條例草案將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他將於 2018 年 1 月 19 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12 月 22 日發出立法會 CB(1)391/17-18 號文件，知會委員在 2018 年 1 月 4 日及 9 日舉行會議的安排。)

### 下次會議的日期

14.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 2018 年 1 月 4 日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3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4 月 17 日

《2017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  
及《2017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12月21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I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0654 - 001610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p>政府當局簡介其就法案委員會在2017年12月11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CB(1)375/17-18(02)號文件]</p> <p>涂議員重申他之前提出的建議，即政府當局應該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615章)(“《打擊洗錢條例》”)所訂的備存紀錄規定由6年縮短至5年，使之與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的相應規定一致。</p> <p>政府回應涂議員的查詢時確認，政府將會提出修正案，以容許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人士(“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倚賴其他合資格指定非金融業人士作為中介以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p>	政府當局須如會議紀要第2段所述採取行動
<b>逐項審議《2017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的條文</b>			
001611 - 002552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	<p><b>第2部</b></p> <p><b>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615章)</b></p> <p><u>條例草案第5條——修訂第4條(豁免承擔法律責任)</u></p> <p>涂議員提出以下查詢：</p> <p>(a) 其他法例中是否有類似於《打擊洗錢條例》擬議新訂第4(1A)條的條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沒有訂立機制(類似《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所訂者)，供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就其監管機構所犯錯誤而引致的損失提出申索的原因為何；及</p> <p>(c) 《打擊洗錢條例》擬議新訂第 4(1A)條所訂豁免承擔法律責任的範圍是否僅限於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監管機構就施行《打擊洗錢條例》下的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而發布指引。</p> <p>政府的回應如下：</p> <p>(a)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及《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均載有與《打擊洗錢條例》擬議新訂第 4(1A)條相類似的條文；</p> <p>(b) 香港的監管機構(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和保險業監管局)已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4(1)條獲豁免承擔法律責任。當局建議透過《打擊洗錢條例》擬議新訂第 4(1A)條，把相同的豁免延伸至涵蓋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監管機構。此項豁免只適用於各監管機構發布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及</p> <p>(c) 鑑於實體如被相關當局錯誤地指明為恐怖分子，或須面對嚴重後果，故此《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已訂明保障條文，以保障實體的利益。《打擊洗錢條例草案》中並無包括類似的保障條文，原因是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監管機構就沒有遵從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而採取的行動，預期不會對指定非金融業人士造成非常重大的影響。</p>	
002553 - 010156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4 涂謹申議員	<u>條例草案第 6 條——修訂第 5 條(附表 2 就金融機構而具有效力)</u>  <u>條例草案第 7 條——加入第 5A 條</u>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5A. 附表 2 就指定非金融業人士而具有效力</p> <p>助理法律顧問 4 詢問，如交易涉及海外客戶或由其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轉介的客戶，或者涉及香港境外的資產/服務，何者會構成《打擊洗錢條例》擬議新訂第 5A(3)條所提述的"為客戶擬備……交易" ("prepares for ...a client a transaction")。</p> <p>涂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若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僅為客戶"擬備" (而非"進行")交易，便應對他們實施較寬鬆的客戶盡職審查規定，特別是在涉及海外客戶的情況下，因為就這些客戶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會牽涉到較高的合規成本。</p> <p>政府的回應如下：</p> <p>(a) 相關的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適用於指定非金融業人士以業務形式在香港擬備或進行指明交易。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如就有關工作收取費用，即表示為正在進行業務；及</p> <p>(b) 指定非金融業人士須執行合理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例如記錄客戶的基本資料)。當局不擬要求他們取代執法機關的角色，就其客戶的背景進行調查。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各自的監管機構會發出指引，協助指定非金融業人士遵從《打擊洗錢條例》下的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p> <p>《打擊洗錢條例》擬議新訂第 5A(4)條訂明，凡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屬地產代理，則適用於該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僅在該地產代理在香港涉及任何關乎為客戶(《地產代理條例》第 2(1)條所界定者)購買或出售地產的交易的情況下，方適用於該指定非金融業人士。應涂議員的要求，政府須澄清該條是否涵蓋涉及香港以外地方的地產的交易。</p>	政府當局須如會議紀要第 3 段所述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157 - 011427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4	<p><u>條例草案第 8 條——修訂第 7 條(有關當局可公布指引)</u></p> <p>政府回應助理法律顧問 4 的查詢時表示，政府會考慮就《打擊洗錢條例》擬議新訂第 7(5A)(b)條的中文文本提出修正案，把"提供指引"的字眼改為"提供導引"(即"provide guidance")，以確保第 7 條的草擬方式貫徹一致。</p> <p>涂議員詢問，《打擊洗錢條例》擬議新訂第 7(5A)條為何僅涵蓋法律專業人士，以及香港律師會("律師會")根據經修訂的第 7(1)條發出的指引與根據擬議新訂第 7(5A)條發出的指引會否有不一致之處。</p> <p>政府回應時表示，律師會認為，條例草案應訂有條文，強調律師會作為監察法律專業人士執行《打擊洗錢條例》下的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的唯一當局，有絕對酌情權為施行《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所載列的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而公布適當的指引。經考慮到律師會的意見後，《打擊洗錢條例草案》已納入擬議新訂第 7(5A)條。與此同時，律師會就法定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提供導引時，亦可顧及或考慮到其已發出的任何實務指示(包括《實務指示 P》)。預期律師根據第 7(1)條發出的任何新指引，均不會與其已發出的任何實務指示互相矛盾。</p>	
011428 - 015221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周浩鼎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4	<p><u>條例草案第 9 條——修訂第 9 條(進入業務處所等作例行視察的權力)</u></p> <p>《打擊洗錢條例》第 9 條載列獲授權人進入業務處所等作例行視察的權力。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檢討擬議新訂第 9(15)(i)條的草擬方式，以釋除委員的以下關注：</p> <p>(a) 若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以家居辦公室的方式營運，該條或會容許獲授權人(例如公司註冊處的職員)進入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住宅處所；及</p>	政府當局須如會議紀要第 5 段所述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該擬議新訂條文可如何引用於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以流動方式營運的情況。</p> <p>涂議員提出以下查詢：</p> <p>(a) 公司註冊處將如何對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進行視察，以及該處會否為負責進行視察的職員發出實務守則；及</p> <p>(b) 若某律師事務所在同一處所內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公司註冊處對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進行視察時，將如何保障該律師事務所的法律專業保密權。</p> <p>政府回應時表示：</p> <p>(a) 對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進行視察旨在確保該等提供者(i)已申領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以及(ii)已遵行法定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p> <p>(b) 對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作視察將類似於對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作視察。公司註冊處會要求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提供相關資料，如該等提供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便會視察其業務處所。公司註冊處會先以書面通知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將會進行視察，通知內容包括視察的時間和範圍。公司註冊處的視察只會涉及關於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有否遵從《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所載列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的資料；及</p> <p>(c) 《打擊洗錢條例》第81條已訂明對法律專業保密權的保障。</p>	
015222 - 021520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周浩鼎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4	<p><u>條例草案第10條——修訂第10條(不遵從根據第9條施加的要求的罪行)</u></p> <p><u>條例草案第11條——修訂第11條(有關當局可委任調查員)</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條例草案第 12 條——修訂第 12 條(調查員要求交出紀錄或文件等的權力)</u></p> <p><u>條例草案第 13 條——修訂第 13 條(不遵從根據第 12 條施加的要求的罪行)</u></p> <p>政府回應涂議員的查詢時表示，若實體無牌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乃屬刑事罪行。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如沒有遵從《打擊洗錢條例》下的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則不會導致刑事制裁。</p> <p>據政府當局所述，《打擊洗錢條例》第 12 條訂明調查員要求持牌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交出紀錄或文件的權力，而擬議的第 53ZF 條則關乎向裁判官申請手令，以進入懷疑無牌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處所，以及檢取該處所內的紀錄或文件。為加強對人權的保障，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考慮委員的建議，規定第 12 條所指的調查員於執行職務時，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在非住宅處所進行巡查時)必須取得裁判官發出的手令。</p> <p><u>條例草案第 14 條——修訂第 24 條(第 5 部的釋義)</u></p> <p><u>條例草案第 15 條——修訂第 30 條(牌照的批給)</u></p> <p>涂議員詢問，在《打擊洗錢條例》經修訂的第 24 條下降低界定最終擁有人的門檻，由現時的 "不少於 10%" 改為 "25% 以上" 的原因為何。政府回應時表示：</p> <p>(a) 對 "最終擁有人" 的定義的擬議修訂已考慮到特別組織的現行標準和國際做法。擬議門檻亦與《2017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所採用者一致；及</p> <p>(b) 雖然特別組織的建議並無就有關門檻指明具體的百分率，但據觀察所得，多個司法管轄區均採用了 "25% 以上" 的擬議門檻。</p>	政府當局須如會議紀要第 6 段所述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1521 - 022017		小休	
022018 - 023225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4	<p><u>條例草案第 16 條——加入第 39A 條</u></p> <p>39A. 持牌人有責任展示牌照正本</p> <p><u>條例草案第 17 條——修訂第 43 條(關長可採取紀律行動)</u></p> <p>《打擊洗錢條例》擬議新訂第 39A 條規定，持牌金錢服務提供者須在持牌處所內的一處顯眼地方，展示牌照的正本。應涂議員的要求，政府須解釋加入此項條文的理據，並且考慮在《打擊洗錢條例》擬議新訂第 5A 部所訂的擬議發牌制度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是否應受相同的規定規管。</p>	政府當局須如會議紀要第 4 段所述採取行動
023226 - 025012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4 周浩鼎議員	<p><u>條例草案第 18 條——加入第 5A 部</u></p> <p><b>第 5A 部——對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規管</b></p> <p><b>第 1 分部——導言</b></p> <p><b>第 1 次分部——釋義及本部不適用的情況</b></p> <p>53A. 第 5A 部的釋義</p> <p>53B. 不適用的情況</p> <p>《打擊洗錢條例》擬議新訂第 53B(2)條訂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規例訂明某類別或描述的人可獲豁免，而無須遵從擬議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據政府當局所述，有關規例須經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涂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訂定第 53B(2)條的理據，並且考慮把該條文刪除，或訂明所訂立的規例須經立法會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處理。</p> <p>助理法律顧問 4 指出，在《打擊洗錢條例》第 5 部所訂的金錢服務經營者發牌制度下，並</p>	政府當局須如會議紀要第 7 段所述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沒有與《打擊洗錢條例》擬議新訂第 53B(2)條相類似的豁免條文。</p> <p>政府表示，《打擊洗錢條例》擬議新訂第 53B(2)條是因應在諮詢持份者期間接獲的意見而加入。有關意見認為，應該給予政府彈性，以修訂可獲豁免而無須遵從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的人士的範圍。政府現時並無計劃行使該項權力。</p>	
025013 - 032601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4 涂謹申議員 鍾國斌議員 周浩鼎議員	<p><b>第 2 次分部——公司註冊處處長轉授職能及持牌人登記冊</b></p> <p>53C. 轉授職能</p> <p>53D. 處長須備存持牌人登記冊</p> <p>53E. 核證複本及其證據價值</p> <p><b>第 2 分部——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領牌事宜</b></p> <p><b>第 1 次分部——對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限制</b></p> <p>53F. 無牌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罪行</p> <p><b>第 2 次分部——牌照申請、批給牌照及牌照續期</b></p> <p>53G. 牌照申請及批給牌照</p> <p>53H. 僅在信納某人屬適當人選時方批給牌照</p> <p>53I. 適當人選的評定準則</p> <p>53J. 批給牌照的條件</p> <p>53K. 牌照續期</p> <p>53L. 牌照續期的條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53M. 修改牌照條件</p> <p><b>第 3 次分部——牌照的格式及有效期</b></p> <p>53N. 牌照的格式</p> <p>53O. 牌照的有效期</p> <p>53P. 在若干事件發生時不再有效</p> <p>根據《打擊洗錢條例》擬議新訂第 53I(b)(iii)條，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在決定某人就批給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而言是否屬適當人選時，必須顧及多項事宜，當中包括該人是否曾在香港以外地方被裁定犯了任何罪行，而該罪行涉及該人曾有欺詐性、舞弊或不誠實的作為。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回應涂議員的以下關注：第 53I(b)(iii)條的涵蓋範圍十分廣泛，可能涵蓋在香港以外地方被定罪而相對上屬較為輕微的罪行。</p> <p>助理法律顧問 4 指出，《打擊洗錢條例》第 5 部(即關於金錢服務經營者發牌制度的條文)中，有一項與《打擊洗錢條例》擬議新訂第 53I 條相類似的條文。</p> <p>政府表示，在《打擊洗錢條例》擬議新訂第 53I 條中列出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所有相關法例並不可行。若某人曾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被定罪，處長會考慮相關罪行的性質。處長會審慎行使此項權力。</p> <p>《打擊洗錢條例》擬議新訂第 53J 條訂明，在批給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時，處長可施加處長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涂議員關注到，此項條文會為處長在施加條件方面提供相當廣泛的權力。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列出處長可能施加的條件，而該等條件是特別組織建議屬(a)必須的；以及(b)可選擇的，並且考慮是否需要在《打擊洗錢條例草案》指明該等條件。</p>	<p>政府當局須如會議紀要第 8 段所述採取行動</p> <p>政府當局須如會議紀要第 9 段所述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的回應如下：</p> <p>(a) 處長會審慎行使有關權力，並且必須藉書面通知，知會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將會就牌照施加的條件。該等通知必須指明(i)施加有關條件的理由，以及(ii)持牌人可向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覆核審裁處("審裁處")提出上訴，要求覆核有關決定；及</p> <p>(b) 一般而言，處長行使《打擊洗錢條例》擬議新訂第 53J 條下的權力時，會參考特別組織的建議和金錢服務經營者發牌制度。</p> <p>政府回應助理法律顧問 4 關於《打擊洗錢條例》擬議新訂第 53P 條的查詢時表示，若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屬個別人士並已破產，處長考慮牌照續期時會顧及此事。如有需要，處長亦可根據《打擊洗錢條例》擬議新訂第 53Q 條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p> <p><b>第 4 次分部——牌照的撤銷或暫時吊銷</b></p> <p>53Q. 何時可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p> <p>53R. 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的程序</p> <p><b>第 3 分部——處長的批准</b></p> <p>53S. 須獲批准成為持牌人的最終擁有人</p> <p>53T. 須獲批准成為持牌人的合夥人</p> <p>53U. 須獲批准成為持牌人的董事</p> <p>助理法律顧問 4 指出，違反《打擊洗錢條例》擬議新訂第 53S(1)、53T(1)及 53U(1)條屬刑事罪行。然而，該等擬議條文僅訂明，未經處長給予書面批准，任何人"不得成為"持牌人的最終擁有人、屬合夥的持牌人的合夥人，以及屬法團的持牌人的董事。該等擬議條文似乎並無禁止任何人在未經處長給予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擔任(或聲稱擔任)持牌人的最終</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擁有人、合夥人或董事。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不得成為"的草擬方式，並參考其他法例中的類似條文(包括《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 584 章)第 8ZZV 條)，考慮以"不得成為或擔任"取而代之。</p> <p>主席及涂議員均關注到，如持牌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背後的控制人或最終擁有人並非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的持有人，他們會否受《打擊洗錢條例》規管。</p> <p>政府表示，處長考慮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申請時，會考慮到主席、涂議員及助理法律顧問 4 所提出的事宜。</p> <p>擬議新訂第 53Q(1)(b) 條訂明，處長可在第(2)款指明的任何情況下，在處長指明的期間，暫時吊銷持牌人的牌照；或在處長指明的某事件發生之前，暫時吊銷持牌人的牌照。鍾議員問及"在處長指明的某事件發生之前"的涵義。他認為該條文現時的草擬方式並不清晰，並請政府當局檢討該條文。</p> <p>政府的回應如下：</p> <p>(a) 在適當情況下，如持牌人違反某些牌照條件，處長可暫時吊銷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處長在考慮是否恢復被暫時吊銷的牌照前，會要求持牌人採取指明的糾正行動。"在處長指明的某事件發生之前"是指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作出糾正行動；及</p> <p>(b) 當局在草擬該條文時，已參考了適用於金錢服務經營者的相應條文(即《打擊洗錢條例》第 34 條)。</p> <p>應委員的要求，政府須檢討《打擊洗錢條例》擬議新訂第 53Q(1)(b)(ii)條的草擬方式，使該條更加清晰(例如指明處長的行動的時限)。政府亦須檢討《打擊洗錢條例》現行第 34 條。</p>	政府當局須如會議紀要第 10 段所述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2602 - 03593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4 涂謹申議員 周浩鼎議員 鍾國斌議員	<p>53V. 如何申請批准</p> <p><b>第 4 分部——向處長具報</b></p> <p>53W. 具報詳情有所改變</p> <p>53X. 具報停業</p> <p>53Y. 如何作出具報</p> <p>政府回應涂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根據《打擊洗錢條例》擬議新訂第 53W(1)條，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詳情如有任何改變，該持牌人須在自該等改變發生之日起計的 1 個月內，向處長具報所有該等改變。</p> <p><u>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擬議發牌制度的過渡安排</u></p> <p>根據《打擊洗錢條例》擬議新訂第 53ZQ 條就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訂定的過渡安排，正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並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證的提供者會被當作已獲批給牌照("當作持牌人")。如當作持牌人有意繼續經營業務，必須在自《打擊洗錢條例草案》生效日期起計 120 日內申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涂議員關注到，若處長拒絕當作持牌人的申請，當作已批給的牌照或不再有效。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考慮涂議員的建議，為盡量減少對業界造成的干擾，當局應容許當作持牌人針對處長拒絕批給牌照的決定所提的上訴(如有的話)在審裁處得出裁決之前，可繼續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p> <p>主席及涂議員詢問，若當作持牌人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申請被拒絕，會否容許他們在某段期間內繼續運作，讓他們有時間可結束業務。</p> <p>政府表示，相關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可為結束業務的目的而在某段期間內繼續運作。不過，若該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繼續向其現有客戶提供信託或公司服務或招攬新客戶，即屬刑事罪行。</p>	政府當局須如會議紀要第 12 段所述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與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停業有關的事宜</u></p> <p>根據《打擊洗錢條例》擬議新訂第 53X 條，如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計劃停止經營業務，便須在擬停業的日期前，向處長具報該意向。處長會將有關牌照取消，該項取消自停業的日期起生效。</p> <p>周議員詢問，條例草案會否設有條文，指明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知會處長其擬停業意向的具報期限，以及公司註冊處可如何確保持牌人在適當時段內把擬停業的意向知會其客戶。</p> <p>主席指出，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業務一旦陷入困境，持牌人會嘗試以所有方法挽救其業務。若持牌人須在太早的時間把擬停業的意向知會處長，這可能會危及拯救該公司的努力。他又詢問，公司註冊處可如何確保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不會在取消牌照後向客戶提供服務。</p> <p>涂議員認為，規定持牌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把擬停業的意向知會其客戶(而非處長)更為重要。公司註冊處應考慮應否在向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出的指引中，包括此項規定。</p> <p>鍾議員認為，當局必須容許持牌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在處長取消其牌照後，結清與其現有客戶之間的業務。</p> <p>政府的回應如下：</p> <p>(a) 《打擊洗錢條例》擬議新訂第 53X 條旨在便利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的施行，以及更新公開予公眾查閱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登記冊。為保障公眾利益，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登記冊必須載列最新的資料。為盡量減低業界的合規成本，擬議新訂第 53X(1)條並無指明任何時限；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雖然當局會容許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在其牌照被取消後的某段期間內運作，以結束其業務，但該等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如繼續提供信託及公司服務，即屬刑事罪行。公司註冊處會對該等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採取執法行動。</p> <p>應委員的要求，政府須：</p> <p>(a) 解釋《打擊洗錢條例》擬議新訂第 53X 條的政策目的；</p> <p>(b) 考慮指明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向處長發出擬停業通知的規定具報期限；</p> <p>(c) 考慮應否訂明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須於停業前通知其客戶的規定，以及相關的規定具報期限；</p> <p>(d) 考慮是否應就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在通知處長擬停業後的業務訂明限制；及</p> <p>(e) 解釋有何措施確保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遵從具報規定及限制業務的規定(如有的話)。</p>	政府當局須如會議紀要第 11 段所述採取行動

## 議程第 II 項——其他事項

035940 - 040428	主席 涂謹申議員 秘書	立法程序時間表及會議安排	
--------------------	-------------------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4 月 17 日